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N Holdings Limited**

###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0)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成員組合變動；及**
- (3) 符合GEM上市規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

- (1) 李虹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會成員；及
- (2) 李女士的委任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的規定。

本公告乃由春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虹靜女士(「李女士」)擔任以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提名委員會主席；
- 3. 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女士，41歲，華南師範大學中國語言文學本科畢業。彼於教育及人力資源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本公司已與李女士訂立有關其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1)年）之委任函，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將有權享有每年48,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推薦，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須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就GEM上市規則第17.90條的涵義所指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 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 於過去三(3)年，李女士概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iii) 李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李女士已確認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李女士加入並成為董事會成員。

### **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

李女士的委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及第5.36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江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江林先生及馮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健先生及黃淑儀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不少於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上市公告」一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nlimited.com](http://www.cn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